

#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政策口径

**第三条** 本文所称初创期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二）申报奖励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 （三）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申报奖励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第四条** 上述条件涉及的政策口径

（一）本文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文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三）本文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四）本文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由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并于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向市科委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2. 符合本文第三条规定的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
4. 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应纳税情况。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委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 1:3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追回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获利年度自 2018 年起计算。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1.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2.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政策审批流程图和政策办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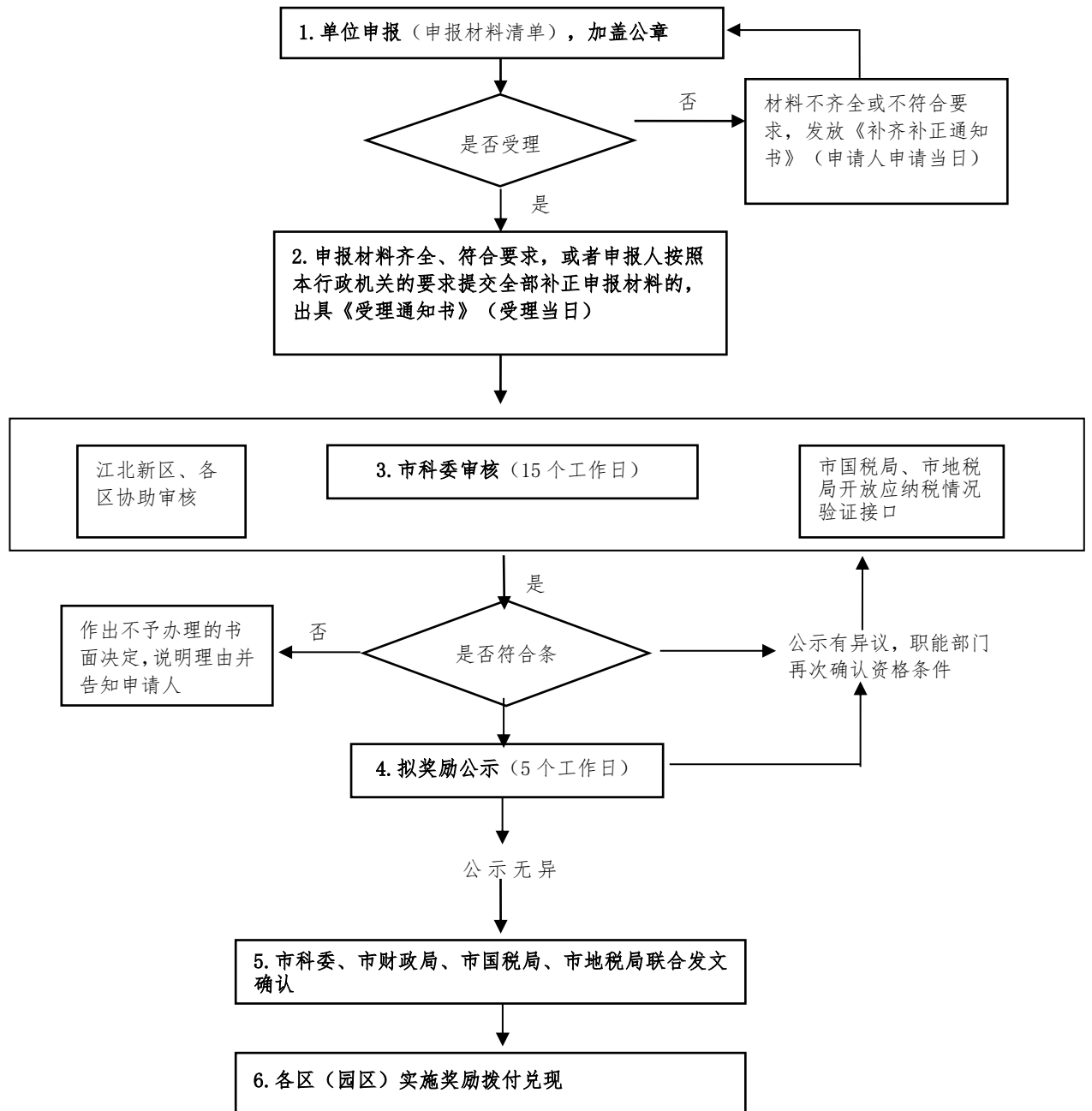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所属区	企业首次获利年度	申报奖励年度	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纳税额

##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政策审批流程图



# 政策办理信息

## 一、材料清单

1.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纸质件 1 份加盖公章，电子件 1 份）；
2. 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原件备查）；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4. 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委窗口

##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联系电话：025—68786257

##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